

**沙田至中环线项目红磡站
扩建部分及其邻近的建造工程调查委员会**
(前称沙田至中环线项目红磡站
扩建部分的连续墙及月台层板建造工程调查委员会)

**通告
实质聆讯**

沙田至中环线项目红磡站扩建部分及其邻近的建造工程调查委员会(“委员会”)将于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时,在香港新界荃湾大河道 70 号(前荃湾法院大楼) 1 楼聆讯室开始进行实质聆讯。实质聆讯将持续进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委员会可不时考虑有否需要押后聆讯。

2. 除非委员会另有指示,实质聆讯时间为星期一至五上午十时至下午一时及下午二时三十分至下午五时。如有需要,委员会可考虑在上述期间的星期六进行实质聆讯。

3. 委员会会于实质聆讯,就扩大职权范围的调查研讯(“延伸调查研讯”)听取事实证据。聆讯将开放予公众人士。聆讯过程会在聆讯室旁的聆讯转播室和大堂同步播放。

前往聆讯场地

4. 出席聆讯的公众人士请使用前荃湾法院大楼(“法院大楼”)位于大河道的正门,沿指示前往聆讯场地。场地并无车位提供。法院大楼的地图和相片载于**附件一**。

座位安排

5. 碍于场地环境所限,聆讯室内的座位不多,将预留予委员会、延伸调查研讯之涉事各方及获委员会批准参与延伸调查研讯的人士的律师团队使用。公众人士将获安排使用设于聆讯室旁大堂的座位,如有需要,会获安排使用聆讯室旁聆讯转播室的座位。所有人士进入法院大楼时均须登记,登记处将于聆讯当天上午九时三十分开始运作。

拍照、录音和录影

6. 委员会已作出指示，除非获其特别许可，否则任何人士均不得于聆讯进行期间在聆讯室、聆讯转播室、大堂及法院大楼内其他地方拍照、录音或录影。

恶劣天气的安排

7. 恶劣天气的安排载于附件二。

调查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一九年五月

香港新界荃灣大河道 70 号前荃灣法院大樓地圖



- 前荃灣法院大樓
- 正門
- 行人路线

前荃湾法院大楼正门的相片



恶劣天气的安排

8 号或以上热带气旋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

如信号于星期一至五上午六时或之前改为较低的信号或取消，聆讯会于当天如期进行。

如信号于星期一至五上午六时至上午十一时之间或于上午十一时改为较低的信号或取消，聆讯会于当天下午二时三十分进行。

如信号于星期一至五上午十一时后改为较低的信号或取消，当天的聆讯便会取消。

如信号于星期六上午六时或之前改为较低的信号或取消，聆讯会于当天如期进行。

如信号于星期六上午六时之前仍未改为较低的信号或取消，当天的聆讯便会取消。

其他警告信号

如其他警告信号生效（包括三号或以下热带气旋信号、红色暴雨警告信号和黄色暴雨警告信号），不会影响聆讯的日期和时间。